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9年度北小字第4675號

原告

法定代理人 陳錫琮

訴訟代理人 陳威宇

被告 朱門室內設計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彭秋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報酬事件，於中華民國110年3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陸仟壹佰貳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萬陸仟壹佰貳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兩造於民國108年4月10日簽訂「轉介配合廠商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被告如與原告轉介之客戶成交，應依成交案件之設計工程款總價4%計算之金額，給付予原告作為服務報酬。詎被告隱匿其與原告轉介之客人成交之事，未依約給付原告服務報酬新臺幣（下同）56,122元，經原告以存證信函催繳，被告仍置之不理，爰依民法第565條、第568條第1項規定及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6,122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系爭契約期間係自108年6月1日起至109年5月31日止，原告雖於109年5月7日轉介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街00號4樓房屋之客戶王清根予被告，然原告並未提供任何協助，系爭契約屆至時，王清根尚未與被告完成簽約，嗣

01 經被告努力後，始於109年6月18日與王清根簽訂房屋設計工
02 程合約，工程款為1,403,061元。另依系爭契約第1條約定：
03 「…雙方應秉持互信互利與誠信專業的前提…合作」，兩造
04 簽訂系爭契約已2年，被告每年支付原告廣告費6萬元，共計
05 12萬元，但原告轉介案件少，且缺乏有效成交案件，故原告
06 請求轉介報酬並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
07 駁回。

08 三、查兩造於108年4月10日簽訂系爭契約，期間自108年6月1日
09 起至109年5月31日止。而原告於109年5月7日轉介客戶王清
10 根予被告，王清根於109年6月18日與被告簽訂房屋設計工程
11 合約，工程款為1,403,061元，而被告迄未給付原告居間報
12 酬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轉介配合廠商契約書、台北安和郵
13 局第1227號存證信函暨回執等件為證（見支付命令卷第11至
14 25頁），並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15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按稱居間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報告訂約之機會
17 或為訂約之媒介，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居間人，以契約
18 因其報告或媒介而成立者為限，得請求報酬。民法第565
19 條、第56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上開條文所定之居間有
20 二種情形，一為報告訂約機會之報告居間，一為訂約之媒
21 介居間。所謂報告居間，不以於訂約時周旋於他人之間為
22 之說合為必要，僅以為他方報告訂約之機會為已足，而居
23 間人之報酬，於雙方當事人因居間而成立契約時，應許其
24 請求；至於居間行為就令自始限於媒介居間，而僅為報告
25 即已有效果時，亦應許居間人得請求報酬之支付（最高法
26 院52年台上字第2675號判例意旨參照）。

27 （二）本件依系爭契約第2條第1項、第4條第1項約定：「甲方
28 （即原告）得將因業務上或其他所知悉，且有設計裝修服
29 務需求之第三人居間介紹予乙方（即被告），由乙方與該
30 第三人直接進行報議價，簽約並提供服務」、「乙方因甲
31 方居間而成交之客戶，須按乙方與該第三人設計工程總金

01 額4%計算之金額予甲方作為服務報酬。乙方應於與第三
02 人簽約後翌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傳真合約予甲方確認回饋
03 金金額，並於傳真合約翌日起七日內付款。…」可知，原
04 告僅負將有裝修需求之第三人居間介紹予被告之義務，後
05 續被告與第三人間訂約事宜係由渠等直接進行洽談。是系
06 爭契約並不以於訂約時周旋於他人之間為之說合為必要，
07 僅以為被告報告訂約之機會為已足，而原告即居間人之報
08 酬，於被告與第三人間因原告之居間而成立契約時，即得
09 請求。查原告於系爭契約期間之109年5月7日居間介紹客
10 戶王清根予被告，即已履行系爭契約之居間義務，而王清
11 根復於109年6月18日與被告簽訂房屋設計工程合約，依此
12 緊密時間以觀，被告與王清根訂約，乃係利用原告之居間
13 而成交，是原告自得依約請求居間報酬。又依系爭契約第
14 4條第1項之約定，服務報酬為設計工程總金額4%計算之
15 金額即56,122元（計算式： $1,403,061 \times 4\% = 56,122$ ），
16 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居間報酬56,122元，核屬有據。被告
17 抗辯成交時間已逾系爭契約期間，拒絕給付居間報酬云
18 云，為無可採。

19 五、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及民法第565條、第568條第1項之規
20 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56,122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
21 （即109年8月26日，見支付命令卷第37頁）起至清償日止，
22 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於本判決結果
24 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25 七、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26 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
27 定，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8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29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3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0 日
31 臺北簡易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 段000 巷0 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0 日

書記官 陳怡如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